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李澍威
電話：22206843-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9023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3日「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張議長清照、顏副議長莉敏、吳議員敏濟、李議員榮鴻、施議員志昌、楊議員典忠、陳議員廷秀、林議員孟令、吳議員瓊華、林議員汝洲、張議員家鋐、陳議員世凱、陳議員清龍、張議員灝分、謝議員志忠、陳議員本添、王議員朝坤、賴議員朝國、吳議員顯森、羅議員永珍、徐議員瑄澧、蕭議員隆澤、周議員永鴻、黃議員馨慧、楊議員正中、張廖議員乃綸、陳議員淑華、林議員祈烽、劉議員士州、朱議員暖英、張議員耀中、何議員文海、沈議員佑蓮、陳議員成添、曾議員朝榮、賴議員順仁、黃議員健豪、謝議員明源、陳議員文政、陳議員政顯、賴議員佳微、張議員彥彤、江議員肇國、黃議員守達、羅議員廷璋、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邱議員素貞、何議員敏誠、賴議員義錚、李議員麗華、張議員玉嬿、蔡議員耀頡、蘇議員柏興、林議員碧秀、張議員滄沂、林議員德宇、李議員天生、段議員緯宇、冉議員齡軒、蔡議員成圭、黃議員仁、林議員榮進、朱議員元宏、王議員立任、朱副總工程司、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神

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
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
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本府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心路2段588號）文心2-3會議室

三、主席：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說明：提案機關說明草案緣由、條文重點及開會流程（略）。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機關逐案宣讀條文。（詳附件）

（二）與會人員意見交流及回應：

1. 地政局徐技正克銘發言：

法案通過後，GPS 公共工程綁定的時間點為何？在開工時還是契約起始日。

2. 提案機關回應：

目前建築工程規模地下3層以上工地已試辦，俟法案通過後及本局建置之餘土載運路線管理系統(GPS)完成後全面實施，申報放樣時需綁定，對於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以申報開工日為綁定依據。

3. 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a.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時納入載具GPS定位時，應比照環保條例廢清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辦理。

提案機關回應：

違反「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6 條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依同條例第 48 條規定裁處辦理。

- b. 都發局修訂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6 條時，公共工程應比照建築工程辦理。第 16 條.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應」委託相關公會或主管單位印製、發給。以符合實施 GPS 定位之要義。

提案機關回應：

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公會建議「得委託」修正為「應委託」，前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會議，因考量目前桃園市及新北市運送憑證皆由公部門出具，故與會之工程主辦機關代表決議不予修正，以保留彈性。另於會議結論建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比照建築工程由公會印製聯單。

- c. 本市所有局、科、室，主辦之公共工程，均未依自治條例第十六辦理。待市府全面實施 GPS 定位之後，本市所有局、科、室，主辦之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公、自辦重劃工程、營建混合物及廢棄物，水利工程等，比照建築工程及自治條例第 16 條辦理。應至市府委託之相

關公會印製運送憑證及 GPS 綁定、解列，以利市府控管。

提案機關回應：

臺中市 GPS 綁定採車機或手機方式擇一綁定，未來規畫 GPS 綁定應洽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運送憑證初期採紙本，未來將採電子化聯單。

- d. 建請本市所有局、科、室，重新審視有關贅餘土石方之自治條例及編定相關預算，應付突發狀況。

提案機關回應：

109 年 8 月 28 日都發局邀集公會及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召開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會議，重新審視條例修正之必要性、相關作法及預算編列等之討論。

- e. 公、自辦重劃，除出土時需依本市自治第 8 條及第 16 條辦理外，收受回填土（包含外縣市，須附土壤檢驗證明）也必須依照自治條例本市自治第 8 條及第 16 條辦理綁定 GPS 及送件時之車輛、綁定、解列並至台中市政府委託相關公會或主管機關印製聯單。或至本市合法收容場所同意收受後，轉至所需回填之場所。以上各局科室也應比照辦理。

提案機關回應：

原則臺中市土方車輛皆應綁定 GPS（由臺中市出外縣市或

外縣市進入臺中市) 記錄臺中市行駛路段軌跡。

f. 自治條例通過後，建請都發局、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主辦相關單位應加強查察及宣導，杜絕不法載運、偷倒、聯單重複使用，全面控管以符合盧市長之空污政策，還市民一個乾淨的空氣。

提案機關回應：各機關依規辦理。

g. 環保局未納入環保署之電子聯單管制之車輛及廢棄物也應一併納入控管。各單位零星小型工程餘土及混和物也應至市府委託之相關公會印製運送憑證及 GPS 綁定、解列，以利市府控管。

提案機關回應：

目前環保局管制之廢棄物及混合物載運車輛皆綁定 GPS 及電子聯單方式控管。

h. 臺中市營建贅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第 52 條條文修訂時，因市場萎縮經營困難，土資場展延或新設時回饋方式只能擇一，回饋金或棄土無償處理。

提案機關回應：

回饋方案因涉土資場周邊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無償提供處理量協助維護市容景觀等，將請土石方審查委員納入考量。

i. 建請都發局將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第3條條文，各局科室職責重新定義明確。

提案機關回應：

經營建署多次考核本市自治條例訂定，尚屬完善。

八、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對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經提案機案說明後無修正意見或建議，將由提案機關續依本府自治條例修正程序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九、散會(16:00)

